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
(376550000A_109012285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8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52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